

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先修	無			
必修	憲法一、二	2	2	「學士後法律學位學程」 不需修習校定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4		
	民法債編一、二	3	3	
	民法物權		3	
	親屬繼承		2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3	
	商事法一	2		
	商事法二		2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國際公法	3		
	國際私法		2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2	
刑事訴訟法二	2			
專題製作		0		
選修	無			若學生時間安排上允許且經授課教師同意可以紙本加簽科管院及科法所開之學士課程作為選修課。
最低畢業總學分		50		必修 50 學分；選修 0 學分